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2013年10月8日會議
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 (a) 鑒於委員認為，"向政府交付"的方式應繼續適用於有能力遵循根據這種方式所訂的相關規定的零售商，政府當局應考慮 ——
- (i) 何秀蘭議員的建議：以零售機構單位的營業額和零售樓面面積作為準則，以決定哪些零售商須遵循相關規定，尤其是有關保存紀錄和向政府提交季度申報的規定；及
 - (ii) 胡志偉議員的建議：向在本港開設"3間分店或以上"的連鎖經營商實施"向政府交付"的方式；及
- (b) 考慮是否需要從新增第18A(4)(b)條中刪除"輕易地(easily)"一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18日